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865,565.88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865,565.88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907,079.92
减：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67,635.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791,385.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439,6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6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2,934.77
其中：2025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639.6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7,127,295.12
其中：2025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538,525.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865,565.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等新项目建设。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项目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 个为变更项目后的专户，原项目对应的 3 个专户暂未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人民币元）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05371001454	活期存款	820,615.81
南京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1007280000000132	活期存款	2,799,159.75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32050162644200000266	活期存款	39,543.9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变更后专户）	461182371056	活期存款	23,604,969.7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变更后专户）	519902821410008	活期存款	8,601,276.68
合计			35,865,56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2.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 金额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499]	2025.6.13	2026.6.1	0.8%-2.5804%	2,10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500]	2025.6.13	2026.6.3	0.8%-2.5803%	2,4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区 间 94 天 结 构 性 存 款 [NNJ04540]	2025.6.13	2025.9.15	1%-1.8%	500.00
合计					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汽车用O形圈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付清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65.396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相关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会议决定，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除预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原募投项目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外，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8,2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进行变更，用于新项目建设，变更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7.17%。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报告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暂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其中新能源车渗透率从 2018 年的 4.5%提升至 2024 年的 40.9%，新能源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客户逐渐减少了对燃油车新车型的开发需求，取而代之的是新能源汽车新车型密集发布，由于新能源汽车以电池替代了传统的动力系统，公司汽车动力系统产品主要配套燃油车的存量车型，配套新车型推出新产品的需求较少。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则持续下降。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①公司动力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随着新能源车迎来爆发式增长，对传统燃油车产生了持续冲击，公司客户逐渐减少了对燃油车新车型的开发需求，取而代之的是新能源汽车新车型密集发布。由于公司汽车动力系统产品主要配套燃油车的存量车型，配套新车型推出新产品的需要较少，因此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现有产能状况，公司对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的募集资金投入主要为设备的更新和升级换代，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项目的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②公司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客户主要面向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尚且不足。目前燃油车整体的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由于新能源产品与传统的燃油车产品在客户群体、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新客户的开拓具有开拓时间长、认证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虽然公司致力于开拓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客户，但仍然会经历较长的开发周期。因此燃油车市占率的下滑和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较慢共同导致公司制动系统产品产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出于谨慎考虑，公司适度放缓项目的建设进度。 综上，在汽车市场格局发生改变，燃油车市场趋于饱和的大背景下，多年来公司动力系统与制动系统业务的销售金额较低、增长缓慢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动力系统与制动系统业务并不构成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基于上述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项目实施投入情况考虑，公司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相关设备的投入进度与生产经营态势保持一致，项目的建设进度仍然有所滞后。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研究和制动器用橡胶产品技术研究，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密切相关，在燃油车发动机新型号的研发需求减少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研发设备的投入进度与现阶段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及产品试制等主要研发工作相适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仍然有所滞后。 基于上述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燃油汽车下行压力较大、公司新能源市场开拓相对缓慢、投入新型设备阶段性缓解产能压力等原因，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自身产能等因素，为避免产能过剩，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底。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随着新能源车的爆发式增长，对传统燃油车产生了持续冲击，新能源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受制于燃油车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多年来公司动力系统与制动系统业务的销售金额较低、增长缓慢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存量设备已经能够满足该业务的生产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研究和制动器用橡胶产品技术研究，与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密切相关，在燃油车发动机新型号的研发需求减少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及产品试制等主要研发工作。因此，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8,2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进行变更，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860.00	6,860.00	0.00	0.00	0.00	2028.06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0.00	1,360.00	0.00	0.0	0.00	2027.06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20.00	8,22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